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文件

济人社发〔2019〕7号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济宁高新区人事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分局：

为进一步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规范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4号）和《济宁市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4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济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2019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15〕29号)、《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17〕30号)、《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4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济财金〔2019〕17号)、《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社〔2019〕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4号)有关规定,从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安排用于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资金。

第三条 支付管理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社〔2019〕11号)有关规定执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按照现

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层次，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第四条 各级应统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形成支持就业创业资金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应专款专用，与就业补助资金分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范围和程序使用。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六条 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状况，市政府每年从市级失业保险滚存结余基金中安排不少于 1 亿元，作为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第七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训练营补助、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各级可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于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补贴对象及申请、审核、拨付程序按照《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社〔2019〕11 号）有关规定执行。

各项补贴中涉及的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进行查验比对,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下同),及时做好小微企业认定资料留存工作。

第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15万元以内(含15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400万元以内(含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超出中央、省级标准部分产生的贴息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中央、省级和市级分担比例、具体扶持内容及资金申请拨付办法,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创业训练营补助。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以一对一咨询、理论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训练营活动。对市级创业训练营,按照实际培训合格人数每人不超过1.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承担市级创业训练的机构申请创业训练营补助时,应提供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

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十一条 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对新评选的“济宁市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济宁市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济宁市十大创业导师”分别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对“济宁市优秀大学生创业者”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对“济宁市创业大赛”前10名，根据获奖等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高到低分别给予5万、3万、2万、1万元奖励。创业典型人物奖励资金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支付到获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第十二条 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18号）规定，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10人以上（含10人）或占职工总数20%以上（含）、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每吸纳1人按照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每年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100万元，用于扶持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第三章 管理与控制

第十四条 加强信息审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申请

人（单位）提交的各类补贴申请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扫描保存资料电子文档，通过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信息平台，全程进行信息化审核审批，建立和完善各项就业创业补贴资金信息数据库和发放台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示各项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各级通过部门内部、系统内部或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可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加强预算管理。各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编制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经审核后列入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对有关支出项目进行审核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从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后，按规定支付给补贴、奖补资金申请人（单位）。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通过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转拨至各县（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项目单位）。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预算执行责任制，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第十七条 加强决算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年度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和说明，确保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审核汇总后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出列入失业保险基金决算“其他促进就业支出”，并在相应明细附表中填列，按规定报送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不得用于部门（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或变相用于房屋建筑购建、租赁、交通工具购置等支出。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共同研究解决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对违规使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存在以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 (二) 擅自改变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途的；
- (三) 擅自改变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的；
- (四) 虚报、冒领、骗取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